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无缺席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经审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